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 2024 年度潮州市建筑工程工程师、助理工程师、技术员职称评审及认定通过人员的公示

经潮州市建筑工程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及认定，现对 2024 年度建筑工程职称评审及认定通过的人员进行公示（名单附后）。

上述人员的所在单位（或业务归口单位）负责本单位评审通过人员的公示和信访受理工作。请各有关单位在本单位的显著位置张榜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结束后，各单位应如实填写《评委会评审及认定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》（附件 3），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前报送至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楼 606 房机关党委（人事科）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（以邮戳为准）以书面形式向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。单位投诉请加盖公章，个人投诉请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，否则视为无效投诉，不予受理。

投诉受理地址：潮州市潮州大道南段建设大厦六楼 606 房，邮编：521000；联系人：谢朋、张曼娟，联系电话：0768-2393302。

附件：1.2024 年度潮州市建筑工程工程师、助理工程师、技术员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；

2.2024 年度潮州市建筑工程工程师、助理工程师职称认定通过人员名单；

3.《评委会评审及认定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》。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7 月 7 日

